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王紫璇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8
電子信箱：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102216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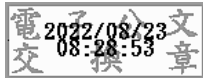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387210000A_1110221686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10221686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10221686_ATTACH3.odt、
387210000A_1110221686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相關解釋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
111548240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函、附件（令）影本及
該部111年8月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
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
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8/23



041110072544 有附件